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	3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8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9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10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1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9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6
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34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托管	37
第十一部分	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38
第十二部分	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40
第十三部分	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47
第十四部分	}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48
第十五部分	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53
第十六部分	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55
第十七部分	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57
第十八部分	全量,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8
第十九部分	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65
第二十部分	} 违约责任	67
第二十一部	邓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68
第二十二部	邓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9
第二十三部	邓分 其他事项	70
第二十四部	邓分 资产管理合同内容摘要	71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资产管理合同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集合计划运作。
-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 法权益。
- 二、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 文件,其他与集合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 文件或表述,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均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 当事人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本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 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管理人、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五、本集合计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 2、管理人: 指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3、托管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资产管理合同或本资产管理合同:指《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万联证券万年红天 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 说明书》及其更新
- 7、产品资料概要:指《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

- 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货币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现金产品管理指引》: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操作指引》: 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证券公司 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 引》
 - 17、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9、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 20、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21、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 团体或其他组织
-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24、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资人的合称

- 2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依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 26、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 27、销售机构: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
- 28、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u>过户、</u>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 30、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31、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2、客户资金账户:指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是投资人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
- 33、合同生效日: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 34、合同终止日:指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5、存续期: 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36、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7、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 开放日
 - 38、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39、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40、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41、《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2、申购: 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43、赎回: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 定的条件要求申请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的行为
- 44、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 45、元: 指人民币元
- 46、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7、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 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 48、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日净收益
- 49、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 50、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5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 52、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53、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过程
- 54、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 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

媒介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 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 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因发行人债务违约 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56、不可抗力:指本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集合计划名称
-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集合计划类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五、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规模上限。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 "本集合计划")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5月10日起开始募集,于2013年5月28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3年5月29日成立。2013年5月31日,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关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47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布的生效日起生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根据《关于核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6号),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年 2月1日正式成立,并于 2023年 7月11日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 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 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 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产品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 并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 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 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 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 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 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 基准进行计算;
 - 2、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3、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通过技术系统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进行申购、赎回。

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指令,将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本集合计划份额。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系统中设置最低资金保留额度。在每个交易日下午交易时段结束后,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中超过最低资金保留额度部分自动用以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最低资金保留额度以下部分资金不进行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

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人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设 置资金保留额度以及预约取款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指令, 将本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如果投资人需要在次一个交易日取款时,应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要求的申请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系统进行 设置。

申购和赎回方式如有变动,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1日(包括该日)内划出赎回款项。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日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1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

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 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 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在 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 理时间进行调整,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 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2、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 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 5、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6、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2、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 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

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当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 3、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集合计划单位 1.00 元。
- 4、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 5、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本集合计划出现当日暂估净收益或累计未结转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 保护投资人的利益,管理人可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
- 7、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 系统或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本集合计划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9、单一账户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10、单笔申购金额达到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11、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
- 12、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1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 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 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11、13、14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8、9、10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管理人将于每一开放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2、3、5、6、7 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 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已确认的赎回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单个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管理 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 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 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 刊登暂停公告。
- 2、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 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十一、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 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 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 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 非交易过户申请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规定的 标准收费。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 405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晔

设立日期: 2023年2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许可〔2022〕281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0-85806031

-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 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照《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集合计划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 反了《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 (7) 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对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

并获得《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2)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13)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干: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集合计划注册手续;
- (3)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7) 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9) 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 《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 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份额 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 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 投资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 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托管人;
- (20)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份额持有人 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 (22) 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24)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 规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2) 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获得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如发现管理人有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2)设立专门的集合计划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集合计划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产品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 (5) 保管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 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 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9)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 果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 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管理人;
- (19)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管理人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人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资料;
- (7)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 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集合计划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更换管理人;
- (3) 更换托管人;
- (4) 转换运作方式;
-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6) 变更产品类别:
 - (7)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 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 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2) 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产品费用的收取;
 - (2) 调低销售服务费;
-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 (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 (5)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 (6)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 影响或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7)管理人变更为管理人独资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该项变更仅涉及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 (8)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由管理人召集;
 -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托管人召集:
- 3、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 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 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 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 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 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

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 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 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应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或 其他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资产管理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大集合产品合并、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

况下,由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管理人授权代表和托管人授权 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基金/大集合产品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 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但是管理人 或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 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 监票人。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 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 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

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 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 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 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 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临时管理人:新任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 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更换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 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 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

产总值和净值:

-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8、集合计划名称变更: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 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与原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事项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管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资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临时托管人:新任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托管人;
 - 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更换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6、交接: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 7、审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1、提名: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管理人和托管人;
 - 2、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公告: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托管

托管人和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 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 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管理人委托 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 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 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 义务,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权利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
- 3、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 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 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义务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账户销

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4、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按《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 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6、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确保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综合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综合分析,优先考虑安全性和流动性因素,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的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2、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表现受到基础利率及信用利差两方面影响。本集合计划对于信用债仓位、评级及期限的选择均是建立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以及收益水平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的基础上。此外,信用债发行主体差异较大,需要自下而上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发债主体企业的实际信用风险,通过比较市场信用利差和个券信用利差以发现被错误定价的个券。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在行业和个券方面进行分散化投资,同时在规避高信用风险行业和主体的前提下,适度

提高组合收益并控制投资风险。

3、久期管理策略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4、债券回购策略

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收紧等不宜加杠杆的市场环境下,本集合计划将降低杠杆投资比例。在对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宽松还是收紧的预期来调整正回购借入资金的期限。当预计资金面宽松程度未来有所下降时,进行相对长期限正回购操作,锁定融资成本。

5、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作为现金管理产品,根据对持有人申购赎回情况的动态预测,主动调整组合中高流动性资产的比重,通过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合理分配集合计划的未来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额收益。

四、投资限制

- 1、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组合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1)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 1)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 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 2)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 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 (9)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10)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

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 (11)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 (1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 (1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 (14)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 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 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 (15)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 (16) 本计划投资于逆回购等须满足以下比例要求:
- 1) 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2)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现金管理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 4)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

值的2%。

(17)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8)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 (1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8)、(17)、(18)条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 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 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 合计划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3、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活期存款是具备最高流动性的存款,本集合计划期望通过科学严谨的管理,使本集合计划达到类似活期存款的流动性以及更高的收益,因此选择活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 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可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产品,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 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

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 (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 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 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 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 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 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 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 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 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8)对其它金融工具,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 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计划的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 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 1、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暂估收益,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集合计划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具体如下:
-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 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 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 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 (3)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 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 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 1、每万份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 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 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 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对于非不可抗力引起的差错,按照以下规定的原则处理:

-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 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 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七、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times 0.25\% \div 365$
-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365$

-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 财产的损失;
 -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 3. 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份额采用"每日预提、按季支付"的方式,即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预提当日收益,每季进行支付。
- 4.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计算预提,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 在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现金;如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人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 6.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计算预提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计算预提权益;
- 7. 如果投资人在收益季度支付前解约自动申购、赎回等相关服务,则管理 人在最近的收益季度支付时对该投资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收益部分按 累计未结转收益进行支付。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按目计算预提收益,每季支付收益,管理人另行公告集合计划收

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进行预提收益。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集合计划每季对上季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投资人进行支付。

五、本集合计划份额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见本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章节。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同意。
-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管理人、托管人或者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 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 (一)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 1、《资产管理合同》是界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产品的特性等涉及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集合计划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 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招募说明书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 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 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 3、托管协议是界定托管人和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人提供简明的集合 计划概要信息。《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销售机构 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 5、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将《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 (三)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公告
- 1、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 赎回前,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 估收益率;

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暂估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sum_{i=1}^{7} R_i/7$$
)×365)/10000]×100%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

每万份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 目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 目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集合计划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4、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通过 其他有效方式公告收益分配方案,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 红日实际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差异实际发生时,管理人需向投资人 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 (四)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并 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集合计划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的权益,管理人至少应当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影响投资人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 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资产管理合同》终止、集合计划清算;
- 3、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产品合并;
- 4、更换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 务所:
- 5、管理人委托集合计划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集合计划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

生变动:

-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集合计划财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及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 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 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4、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5、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6、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7、本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8、本集合计划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9、发生涉及集合计划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0、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 2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 22、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 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 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每万份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管理 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 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管理人、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 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 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管理人、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人决策提

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人、不误导投资人、不影响集合计划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资产管理合同》 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 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 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 2、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

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 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 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 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 为而造成的损失;
- 2、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 3、不可抗力。
-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三、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资产管理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资产管 理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万 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 2、《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3、《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内的《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管理 人、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资产管理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 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内容摘要

-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一)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 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照《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集合计划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 反了《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 (7) 在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对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并获得《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2)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13)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集合计划注册手续;
- (3)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 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7) 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9) 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 《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 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份额 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 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 投资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 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托管人;
- (20) 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份额持有人 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 (22) 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24)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干:
- (1)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 规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2) 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获得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监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如发现管理人有违反《资产管

理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2)设立专门的集合计划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集合计划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产品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 (5) 保管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 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 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9)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

果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 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20 年</u>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集合计划收 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管理人:
- (19)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管理人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资料;
 - (7)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集合计划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资产管理 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由管理人召集;
 -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托管人召集;

- 3、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 和权益登记日。

(二)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与表决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资产管理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大集合产品合并、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

改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管理人授权代表和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基金/大集合产品合并以特别决议

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 3. 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份额采用"每日预提、按季支付"的方式,即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预提当日收益,每季进行支付。
- 4.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计算预提,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 在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现金;如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人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 6.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计算预提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计算预提权益;
 - 7. 如果投资人在收益支付前解约自动申购、赎回等相关服务,则管理人在

最近的收益支付时对该投资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收益部分按累计未结转收益进行支付。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times 0.25\% \div 365$
-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

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 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 财产的损失:
 -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

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 1、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 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托管人的同意, 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组合限制

-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1)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 1)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 2)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 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 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 (9)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10)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 (11)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40%;
 - (1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现

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 (14)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 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 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 (15)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 (16) 本计划投资于逆回购等须满足以下比例要求:
- 1) 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2)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现金管理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 4)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
- (17)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

规定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8)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 (1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8)、(17)、(18)条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 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 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 合计划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3、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 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 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 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 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暂估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10000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sum_{i=1}^{7} R_i/7$$
)×365)/10000]×100%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

每万份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 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 日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集合计划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

和年度最后一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七、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方式(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 2、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 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 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 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

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资产管理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管理人: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